

新中国高考政策的变革 历程及其动因探析

胡东芳

【摘要】新中国高考政策的变革历程表现为明显的三个阶段性的特征 即以“接受和改造”为典型特征的建国初期的“过渡性”高考政策；以社会发展作为根本旨趣的注重国家建设需要的高考统考政策；以素质教育为导向的注重人的多元发展的高考政策。新中国高考政策的变革动因则是教育的外部因素（政治改革、经济发展、人心所向）与教育的内部因素（高考本身存在的问题、中等教育的改革、高等教育大众化发展）相互作用的结果。

【关键词】新中国 高考政策 多元发展 变革历程 动因

作为一项公共政策的高考政策，它的制定和实施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很多层面，但就其核心要素而言，主要是招生制度，可以这么说，一部新中国高考政策的变革历史，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招生制度不断变革的历史。这一发展的历程，涉及两个重要的值得研究的内容：一是高考政策是如何发展变化的；二是高考政策发展变化的突出动因是什么。应该说，这两个问题本身是密切相关的，本文拟对这两个问题进行分析。

作者简介：胡东芳，博士，副教授，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管理系，上海，200062。

一、新中国高考政策的变革轨迹

新中国的高考政策伴随着政治、经济和高等教育的发展，走过了在改造中建立、在建立中改革、在改革中发展、在发展中完善的道路。

（一）以“接受和改造”为典型特征的建国初期的“过渡性”高考政策

新中国建立后，1949年至1952年的这段时间具有明显的过渡色彩，教育（包括高考）方面所面临的主要任务是接受和改造旧中国留下来的各级各类学校及各项教育体制，重新建立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新中国的教育体制。本着借鉴与改造的思想，为了培养新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人才，在制定高考政策时，对留下来的高校招生制度、考试方式及录取方式等，并不是采取全盘否定或推翻的态度，而是在对其中的一些合理成分加以吸收的同时，又进行了社会主义性质的改造。由于这一时期的高考政策带有明显的过渡色彩，因此将其称之为过渡性高考政策。其“过渡”性具体体现在建国以后教育部主持召开的几次教育工作会议所做出的有关高考招生等各方面的决定上，以及根据这些决定所进行的高考制度的调整上。

1949年12月23日，在教育部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提出了教育必须为国家服务，学校必须向工农敞开大门的口号，并确立了“维护原校，逐步改善”争取、团结、改造知识分子，改革旧的教育制度、教育内容、教育方法的方针。1950年6月1日至9日，中央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会议，确定了改造旧的高等教育的方针和策略，明确了新中国高等教育的建设方向。针对这一大的背景，高考政策对此做出明确的响应。由于在1949年，所有的高等学校都采取单独招生的方式，在录取率方面都比较低，因此，1950年5月26日教育部发布了《关于高等学校1950年度暑假招考新生的规定》，其中明确指出：本年度高等学校招生，由各大行政区分别在适当地点定期实行全部或局部的统一招生，同时允许各高等学校可以自行招生。而在1951年的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教育部明确其基本办法仍然沿用1950年的规定，但做了一些补充和变动：（1）对同等学力者的报考条件适当放宽；（2）符合规定条件的考生可以申请免试外国语；（3）为纠正各高校自行招生所出现的混乱状态，各大行政区要分别在适当地点争取全部或局部实

行统一或者联合招生；高等学校在其他地区招生时应尽量采取委托的办法进行；(4) 从宽录取的条件中增加了“非工农出身，本人又非工农成分的干部参加革命5年以上者”一条。与此同时，为了加速培养有文化的工农干部，在高校招生中大力贯彻了为工农开门的方针。具体的措施是创办工农速成中学并根据1951年教育部发出的《关于工农速成中学附设于高等学校的决定》的精神，逐步成为高等学校的预备学校，学生毕业后即可直接升入高等学校继续深造。

(二) 以社会发展作为根本旨趣的注重国家建设需要的高考统考政策

经过建国后大约三年时间的过渡与调整，从1952年起至1965年这段时间新中国正处于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建设全面展开的时期。在这段时期，高考政策出现了重大的变化，即高考统考政策的确立与执行。

1. 高考统考政策的确立(1952—1965年)

1952年5月教育部草拟了《全国高校院系调整计划草案》。从1952年至1956年进行了可以说是新中国高等教育领域一次规模宏大的历史性变革——院系调整。一大批原有院校先后被分解、合并、组建，并新建了一大批专门院校，随之又在全国进行了高等院校的布局调整。调整后的学校规模由原来的校均700人提高到1953年的校均1172人，使高等教育的规模和效益都得到大大提高。在这一背景下，教育部在1952年对高考做出了新的规定：在中央一级成立全国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全国所有高等学校除个别经教育部批准的以外，一律参加统一招生，招生名额应报请审核批准，严格禁止乱招乱拉；招生日期和考试科目全国统一规定。以此为标志，全国高等学校统一考试的制度正式确立。而在以后的14年中，高考主要采取了三种形式：一是统一招生，统一录取；二是统一考试，集中录取；三是统一考试，分批录取。总起来看，高考统考政策的确立，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在教育方面的集中体现，它不仅实现了教育同国家计划经济的同步发展，保证了工农子弟上大学的比例，而且方便了考生就近考试，国家也节省了人力物力。这一高考体制一直延续到1965年。

2. 高考统考政策的消亡与推荐和选拔政策的突显(1966—1976年)

1966年，高考政策出现了较大的变化，集中体现在1966年6月1日中共中央所批转的高教部党委《关于改进1966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请示报告》之中。这份报告中提出从1966年起招收的新生，将来毕业后国家不保证他们只当脑力劳动者，他们既可以当技术人员和干部，也可以分配当工人和农民。同年7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再次发出《关于改革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决定停止执行6月1日中央批转的高教部党委的《请示报告》并提出从当年起，高校招生工作下放到省、市、自治区办理；取消了高校招生统考政策，采取推荐和选拔相结合的高考政策。其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原因各省、市、自治区未能按此《通知》精神办理招生工作致使高等学校连续4年停止招生，废止全国统考达11年之久。

推荐和选拔的高考政策带来了两个严重的后果：一是经由这一方式招收的学员，整体文化基础差，难以组织教学；二是“走后门”成风。因此，在1973年4月，国务院批转了科教组《关于高等学校1973年招生工作的意见》在这一《意见》中提出要“重视文化考查，了解对象掌握基础知识的状况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保证入学学生具有相当于初中以上的实际文化程度”。但由于受到“张铁生白卷事件”的影响，文化考查一事也就不了了之了。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在1973年11月28日的《光明日报》上发表了一篇题为《一所深受贫下中农欢迎的大学》的文章，对当时辽宁农学院朝阳分院的一项调查报告以“朝农经验”进行了宣传，从而诞生了“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另外一种招生形式——“三来三去”即“社来社去 厂来厂去 哪来哪去”。教育部于1976年推广了这一经验，认为这是“改革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分配制度，限制资产阶级法权，深入教育革命，把学校办成无产阶级专政工具，培养和工农划等号的普通劳动者的重要措施之一，大方向是完全正确的”。

1966至1976这段时期里发生的一系列与高考密切相关的政策变故，对我国高等教育事业造成了前所未有的灾难性后果，少说也使高校少招生100万人，致使一代人的培养和成长被贻误，造成一个时期内各种专门人才匮乏，严重影响了我国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3. 高考统考政策的恢复（1977—1984年）

1977年8月的全国高校招生工作会议做出了废除推荐制度，恢复文化考试制度的决定。10月27日，国务院正式决定从1977年开始恢复高考制度。高考实行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采取自愿报名，统一考试，地方初选、学校录取、省、市、自治区批准的办法。废除“文化大革命”中采取的“自愿报名、群众推荐、领导批准、高校复审”的办法。

1977年8月4日至8日，邓小平主持召开了科学和教育工作座谈会，并发表了《关于科学和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的讲话，在谈到招生制度问题时指出：“今年就要下决心从高中毕业生中直接招收学生，不要再搞群众推荐。从高中直接招生我看可能是早出人才、早出成果的一个好办法。”同年10月12日，国务院批转了教育部《关于1977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对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即招生对象为工人、农民、上山下乡和回乡知识青年（包括按政策留城而尚未分配工作的）、复员军人、干部和应届高中毕业生，年龄满20岁左右，不超过25岁，未婚。报考条件是政治历史清楚，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劳动，遵守革命纪律，决心为革命学习；具有高中毕业或相当于高中毕业的文化水平（在校的高中学生，成绩特别优良，可自己申请，由学校介绍参加报考）；身体健康。对实践经验比较丰富并钻研有成绩或确有专长的，年龄可放宽到30岁，婚否不限（要注意招收1966、1967两届高中毕业生），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

高考制度的恢复，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激发了广大青少年勤奋学习的积极性，调动了广大教师的教学积极性，促进了中小学教育质量的提高和教育教学秩序的恢复和建立。促进了平等竞争、奋发向上的社会风气的形成，启动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理念的实践。当然，需要指出的是，从1977年至1984年，虽然也出台了一些高考改革项目，但从总体上看仍然是1965年以前统考制度的恢复和微调。

（三）以素质教育为导向的注重人的多元发展的高考政策

以1985年5月7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为重要转折点，在高考招生制度等一系列高考政策上出现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变化。

1. 高考政策的根本性变革（1985—1993年）

1985年由于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决定》发布使得这一年在新中国教育史上具有分水岭般的意义。《决定》第四条明确规定：“改革高等学校的招生计划和毕业生分配制度，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即改变高等学校全部按国家计划统一招生，毕业生全部由国家包下来分配的办法，实行国家计划“国家计划”后改为“国家任务”与委托培养、自费培养构成国家招生计划的三个组成部分）招生（其中包括按一定比例对边远地区及工作环境比较艰苦的行业的定向招生）、用人单位委托招生、招收少数自费生三种招生办法。具体说来就是：第一，国家计划招生。要做好发展高等教育的总体规划和人才需求的中长期预测，切实改进招生计划工作，努力克服招生计划同国家远期和近期需要脱节的情况。这部分学生的毕业分配，实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由本人选报志愿、学校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制度。为了保证边远地区及工作环境比较艰苦的行业能分配到一定数量的毕业生，应按国家招生计划的一定比例实行定向招生，到这些地方工作的毕业生待遇从优。为了保证国防的需要，要为人民解放军培养一定数量的毕业生。第二，用人单位委托招生。为了鼓励学校挖掘潜力多招学生，为了更好地满足社会对人才的需求，要继续推行和逐步扩大用人单位委托学校培养学生的制度，使之成为国家招生计划的重要补充。委托单位要按议定的合同向学校交纳一定数量的培养费，毕业生应按合同规定到委托单位工作。第三，在国家计划外招收少数自费生。学生应交纳一定数量的培养费，毕业后可以由学校推荐就业，也可以自谋职业。此外，不论哪类学生，都必须经过国家考试合格，由学校录取。应该说，这虽是高考政策新一轮改革的起步阶段，但它标志着高等学校招生制度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2. 高考政策的多元化发展（1994年以来）

1994年以来，高考政策总体表现为多元发展的特点，高考政策方面有四项重大的、产生深远影响的制度性改革。这些改革突出地体现在增加个人的选择性、加强素质的导向性、促进高等教育发展性以及注重人文关怀性等几方面。

一是将多种招生计划形式合并为一种计划形式，通常称为招生计划并

轨。这是我国招生分配制度的重大改革，它于 1994 年进行试点，1997 年在所有院校推行。国务院《关于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 的实施意见》指出：“积极推进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招生收费改革和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逐步实行学生缴费上学，大多数毕业生自主择业的制度。”这就是普通高校并轨改革，亦即普通高校招生、收费和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它是一项关于普通高校招生制度、收费制度和毕业生就业制度的系统性高等教育改革。这项改革实际上是从招生开始，涉及到普通高校收费、教学、学籍管理和毕业生就业等多方面的综合性改革。主要体现在：不再按国家任务招生计划和调节性招生计划（含委托培养和自费生）形式分别划定两条录取分数线（双轨）而是按总的招生计划划定一条分数线（单轨）进行录取，在同一省、市、自治区实行同一录取标准。

二是为贯彻落实全国工作会议精神，推进素质教育的开展，1999 年年初，教育部发出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的意见》，新一轮高考改革开始启动“3+X”高考改革方案。这个方案打算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国进行高考科目设置改革。新一轮高考改革要从强化素质意识、全面提升教育质量的高度，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要求，坚持“三个有助于”^①的原则，在科目设置、考试内容、考试形式和录取方式四个方面重点深入、全面深化。

三是 2000 年起在全国部分省市试行二次高考。2000 年 1 月，经教育部批准，北京、安徽等省市实行春季高考招生，投放招生计划的 13 所院校共招收本科、高职、专科学生 2448 人。春季高考招生打破了高考一年一次、一考定终身的传统格局，是中国高考制度改革迈出的一大步。增加春季高考后，一年两次高考，为考生带来了更多的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升学的压力，提供了更加宽松的育人环境，推进了中学素质教育的实施。经过 2000 年试点后，2001 年、2002 年教育部继续推行春季高考，试点地

^① “三个有助于”具体是指：有助于高等学校选拔人才，有助于中学实施素质教育，有助于高等学校扩大办学自主权。

区扩大到北京、上海、天津、安徽、内蒙古。招生院校与专业逐年增加 报考人数逐年增多。2002 年高考中 广西推出全新的‘二次高考’模式 本、专科招生考试彻底分离。

四是高考时间的提前，即从 2003 年起由以往的 7 月 7 日、8 日、9 日三天进行高考提前一个月，改为每年的 6 月 7 日、8 日、9 日三天。由于高考时间的调整牵涉到大学、中学特别是高中阶段的教学安排及考试、评卷的组织实施 所以政策的出台特别慎重。在 2002 年 教育部首先召集部分在京高校、中学招办的有关同志座谈，对高考时间调整的可能性、方案及对中学教学、考试阅卷等工作带来的影响进行研讨；并与中国气象局联系，请其协助提供近五年来特定时段全国各省市、自治区 气温、降水、洪涝灾害、台风的分布及对比情况资料 利用 6 月下旬召开的全国各省市、自治区 招办主任座谈会，7 月下旬召开的在京直属高校招办主任会及在上海举办的全国示范中学骨干校长培训班，分别征求各方面对高考时间调整的意见。经过反复认真细致的调研，教育部认为，高考时间适当提前，可以减少高温和自然灾害对考生身心的影响，有利于考试的组织工作。教育部党组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高考时间调整方案》 经国务院批准 从 2003 年起，将高考时间定在每年 6 月上旬。

综上所述，新中国高考政策的变革历程表现了明显的从单一走向多元的特点：由单一的招生方式到多元的招生方式，由突出国家需要到国家需要与个体发展需要的结合，由从便于管理出发到体现出更多的人文关怀。那么，这些变革背后的动因又是什么呢？

二、新中国高考政策的变革动因分析

对新中国高考政策变革历史的回顾，我们不难看出高考政策的变革受到教育内外的许许多多因素的影响，是诸多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一 高考政策的变革 教育的外部因素分析

高考政策的变革主要受三个方面的外部因素的影响，即政治改革、经济发展及人心所向。

1. 高考政策的变革是政治改革的反映

高考政策的变革与政治密切相关，并且仍将受到政治的影响，新中国高考政策的变革历史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政治变革的反映。1977年以前，高考政策直接受政治动荡、政治运动的影响。政治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规定了不同阶级及其成员升大学的机会和差异，决定着高考政策和招生计划的分配方式。具体表现为：建国初期党中央和政府制定的工农及其子女上大学的优惠政策；现在对华侨子女、少数民族考生的优惠政策；报考条件中关于政治条件的要求；考试内容每每涉及政治和时事等等。总起来看，高考制度经历的重大变革，往往是政治领域发生重大转折的反映。虽然单一的高考政策确定了在全国采用相同的考试内容、考试形式和考试时间，使全国各地统一意志、统一步调、统一行动，有利于各地文化的交流融合。它在维护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和社会安定团结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是，在政治日益走向开放、民主，愈加关注人的多元发展的今天，高考政策的多元化发展应该说是政治改革题中的应有之义，这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当然，高考改革不仅受到政治因素的制约，而且也会能动地反作用于社会政治生活，两者息息相关，密不可分。

2. 高考政策的变革是经济发展的要求

高考政策的变革也与经济发展水平的变化密不可分，经济发展水平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决定着高考政策对高等教育发展的速度、规模与水平的预期。毕竟，高等教育的招生规模归根到底要受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任何脱离经济基础的高考改革都注定逃脱不了失败的厄运。高考，从某种角度上讲是一个国家经济实力状况在考试制度上的反映，经济形势的好与坏，直接影响到学生升学就业的去向。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得到了飞速发展，特别是近些年来，出现了人们对高等教育消费的强烈需求。作为孕育科技，集知识创新、知识生产、知识传播和知识应用为一体的高等教育，已从社会的边缘走向社会的中心，高等教育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受到政府和全社会的关注。党中央、国务院在“十五”规划中指出“要‘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大力开发人才资源’这是‘实现今后五年各项任务的重要保证’要使‘教育适度超前发展，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高考制度正是通过促进人力资

源转化为能使经济效益成倍增长的人力资本来推进国民经济迅速发展的，恢复高考以来所取得的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就是对高考这一经济功能所做的最好诠释。

3. 高考政策的变革是民心所向

高考政策的变革与广大民众的需求相关。目前高考的竞争已经影响到我国基础教育的正常进行，从小学就开始了为这一目标而努力的竞争，包括一些特长生的培养也渗透了这种竞争的因素。家长们希望孩子从好的重点学校考入好的大学，希望孩子能够得到考级的证书，以此作为进入重点中学或大学加分的资本。事实上，就家长而言，他们既希望中小学实施的是素质教育，也希望自己的子女能够通过中小学教育打下一个良好的素质基础；与此同时，他们还希望子女能够顺利地通过高考。因此，在社会上有相当多的人有这样一种矛盾的心态，既希望实施素质教育，但又怕自己的孩子因此而不会考试，因而考不上大学。最终认为旧的高考制度是应试教育的罪魁祸首，因而把新的高考制度改革视作素质教育的全部希望。对家长而言，他们都希望自己的子女能进入高校学习，都希望通过高考政策的调整来最大限度地满足他们的希望。应该说，这种愿望既是合情的，也是合理的。有鉴于此，为了在全社会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使广大民众正确理解高考改革与素质教育的关系，不仅可能而且应该能够通过高考政策的变革、高考政策的多元化发展来实现。

（二）高考政策的变革 教育的内部因素分析

高考政策的变革在受到外部因素影响的同时，又存在着内部的推动力。既有来自对高考中存在问题的反思，也有来自中等及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内在要求。

1. 高考政策的变革是对高考本身存在问题改革的需要

第一，高考的重选拔轻评价的倾向明显。新中国建立后，特别是 1952 年确立全国统考制度后，我国高考的基本特征是社会主义的能力主义型的考试制度，其作用重在挑选少数精英进入高等学校，其功能过分集中于选拔而轻视评价。这对精英型的高等教育来说是很好的考试选拔制度。但随着我国

高等教育入学率的不断提高，随着我国经济结构、产业结构调整对人才要求的挑战，如果仍然沿袭高等教育精英型的选拔考试制度，显然是与时代不相适应的。高考制度必须进行改革，主动适应时代的特点及其对人才素质能力结构的要求，着力引导人才全面素质的提高和创新人才的选拔与培养。第二，高考录取统得过死。高考的录取本应是大学依据本身的特点，挑选适合本校培养的专业性较强的新生的过程。但在我国却是政府包办，国家和地方对高校录取工作统得过死。1955年以后划定最低录取分数线从高分到低分录取，1985年以后提出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推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但实行的效果并不理想。高校招生的目的是为了选拔培养人才，不同类型的学校对新生有着不同的要求，统得过死，过分强调整齐划一的分标准，就会限制大学的自我发展空间，就必然影响高校人才培养的质量。此外，在录取中过分强调社会需要大于个人需要。从新中国建立之初到“文化大革命”中工农兵学员的录取分配办法，都过分强调了社会需要而忽视了个人需要，这不利于人才培养的合理分类，缺乏选才的科学性，使人才的培养质量大受影响。一条线录取的体制蕴涵着相当的不公平，它抹杀了人的个性、爱好和特长。社会的发展需要各方面的人才，不可能通过一条线优选出来。未来的录取标准将是一个以文化考试为主，结合中学阶段表现的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体系。

2. 高考政策的变革是中等教育改革的需要

在当前普通高中的教学管理中，最大的问题是盲目地跟着高考指挥棒转，教学内容过于求全，教学要求过于求深，从而限制了学生的主动精神与个性特长的发展。一些学校、教师不考虑学生实际知识能力水平，从高一年级起即力图按高考要求授课，大量的重复性的作业与考试，把学生变成了被动的受训者。这种应试教育虽然可能提高部分学生的考试成绩，却往往影响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发展的主动性，其消极作用，特别是对那些升学竞争失败者的消极作用，无论怎么说都是过于沉重了。我国教育的最大优越性，是党和国家为我们明确规定了教育方针，向每个受教育者提出了具体的目标要求，从而保证一代人能够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但是，受社会与个人条件的

限制，教育目标所规定的诸多要求在每个受教育者身上的实际达成度与侧重点都是不同的。“德智体全面发展”既不是一个人各方面的“齐头并进”，也不是所有人的“齐步走”、“一刀切”。所以在提倡全面发展的同时，要鼓励每个受教育者发展个性和特长。然而在实际的学校管理尤其是高中管理中却很难落实。实行多年的全国统一的选拔性高等学校入学考试以及“应试”教育的严重弊病，把学校和学生紧紧地捆在“1分之差定终身”的竞争战车上，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学生个性特长的形成。

3. 高考政策的变革是高等教育大众化发展的需要

我国高等教育规模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有了长足的发展，二十余年来在学大学生数扩大了 7.2 倍，2000 年我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超过 11%。《面向二十一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明确规定了我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在 2010 年达到 15% 的目标，在十五“规划”中又将这一目标提前到 2005 年。1999 年开始，我国高校连续大规模扩招，启动了高等教育大众化工程。社会要发展，国家要富强，大众化是中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必然道路和必经过程，但大众化之路怎么走，20 世纪 80 年代末以来中国高等教育的发展主要采用“内涵式”发展的途径，这与当时国情是相适应的，但是随着近年来高等教育规模的扩展，“内涵式”道路已经不能满足和适应大众化的发展要求了，应该变“内涵式”发展为主的途径为“外延式”发展为主或“内涵式”和“外延式”并重发展的途径。大众化阶段的高等教育，其教育目标定位是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而不是少数精英。从这个意义上讲，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从原来处于适龄人口顶尖的 10% 扩大到 15%，使更多的人接受了高等教育，国民的综合素质提升了，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提高了。高等教育大众化平台上的精英教育恰恰是符合了“以人为本”的教育发展理念，它不仅促进了教育的不断发展，而且也满足了各个层次学生的受教育的需求。所有这一切，都要在高考政策的变革当中体现出来。

参考文献

- [1] 袁振国. 中国教育政策评论 [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0。

- [2] 袁振国·论中国教育政策的转变——对我国重点中学平等与效益的个案研究 [M]·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1999。
- [3] 金一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研究 [M] 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98。
- [4] 马文卿、刘文超·中国高考走向 [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2。
- [5] 东方、岳龙·追问 3+X [M]·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1。
- [6] 胡东芳·“3+X” 高考改革方案的现实意义与价值探讨 [J]·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中小学教育),2000,(5)。
- [7] 刘海峰·高考改革的教育和社会视角 [J]·高等教育研究,2002,(5)。
- [8] 刘海峰、李立峰·高考改革应顾及社会政治影响 [J]·教育发展研究,2002,(9)。

Research on the Processes and Motive Forces of the University Entrance Examination Policy's Change of P. R. C

Hu Dongfang

*Education Management Department,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Abstract: The processes of the University Entrance Examination policy's change of P. R. C can be divided by three stages with typical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motive forces of the change are two respects, that is, insides and outsides of education.

Key Words: P. R. C university entrance examination policy multipl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change motive force of change

发达国家高校招生考试 与学校教育关系的 共同特征

刘清华

【摘要】概括了美、日、英、法、德五国高校招生考试制度与学校教育关系的共同特征，凸现了发达国家高校招生考试制度的走向，以及对我国高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的启示。

【关键词】发达国家 招生考试 学校教育 特征

美、日、英、法、德五国具有各不相同的高校招生考试制度，概观其高校招生考试制度与学校教育的关系，既具有个性的一面，也有着相似性的一面，概括其共同特征可以把个性与相似性都包容进来凸现发达国家高校招生考试制度的走向，以此作为我国高校招生考试制度的改革提供方法论的参考。

一、多样化的“招生考试”是保障高校生源质量的必需手段

这是一种建立在上述各国高校皆用考试来鉴别、选拔人才基础上的事实判断。原因之一是知识的内在逻辑，即高校是传播、生产高深知识的场所，学习者需要必要的知识基础；二是考试的属性决定的。考试的测量属性，保障了高校所需人才的起点素质，考试的社会属性如分流属性，保证了学生的入学选择需求与高校选择、供给间矛盾的平衡。因此，各国高校为确保招生质量都离不开考试这一必需的手段。

作者简介：刘清华，博士，南开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天津，300071。

综观美、日、英、法、德五国的“招生考试”可以发现,凡是服务于大学招生目的的广义的考试,皆为招生考试。也可以说,招生考试的存在形式是多样的,它并非只是人们熟悉的由某机构单独举办的大规模的入学考试一种,目的是确保考试具有较高的信度与效度。据此,五国招生考试的存在形式,可作如下概括:

美国大学的招生考试,可以表示为“ACT 或者 SAT+ 中学 9—12 年级的平时学业成绩与课程学分+ 课外活动才能+ 入学申请书、推荐信和面试”,共计四种形式的考试,对各种不同形式的考试成绩的利用则是大学自己的事。

日本大学的招生考试非常多样化,从大学利用成绩的角度讲,有采用两种考试的如“中心考试”+ 个别学力检查、“中心考试”+ 面试、小论文测验等有采用一种考试的如只采用“中心考试”只采用小论文测验、面试等只采用推荐入学等特别选拔,甚至日本个别大学仅凭高中的调查书、健康检查书等材料录取新生。

英国大学的招生考试,一般可以表示为“GCSE(义务教育阶段结束时的 16 岁考试)+ GCE A 级水平或 GCE AS 级水平考试(高中毕业时的 18 岁考试)”共计两种考试形式。

法国大学的招生考试,可以表示为“用于综合大学招生的高中毕业会考”或者“用于大学校招生的形式不一的严酷的竞争考试”。

德国大学的招生考试主要是“高中毕业会考”分初试与复试两次,其次是“部分高校与专业如医学专业的限额招考”。

二、入学标准多元化,精英高等教育与大众高等教育分类发展

高等教育发展所形成的普及化和职业化趋势使许多国家放宽了高校的入学标准,但同时也产生了对质量问题的忧虑。为此,国家注重大学招生的灵活性与特色,以兼顾公平与效率,使高等教育分类发展。

名牌大学对学生入学通常有严格的素质要求。如美国的研究型大学,英国的古典大学,德国的综合性大学,法国的大学校,日本的研究型大学。这些大学属于高学术性的大学,他们不仅有很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并且承担着繁重的科学研究任务,他们往往也是研究生尤其是博士生的教育基地。其特点

是教学与研究并举，强调二者的有机统一。

一般性的高教机构强调为国民提供更多的入学机会，如美国的社区学院，日本的短期大学，英国的教育学院，法国的短期技术大学等高等教育，德国的高等专科学校，他们的招生通常比较灵活。这是非学术性的高等学校，他们是高等教育大众化的副产品，一般靠地方政府的拨款来维持，这类学校学制短、适应性广、内容灵活，执行着提供大学教育机会、大学预科教育、上岗前教育、社会生活或职业指导教育的功能。

介于二者之间的学校，一般属于亚学术性的高等学校，这些学校的特点是以教学为主基本上只提供大学本科层次的教育，在美、英、法、德、日等国家，高校的招生一般有最低入学标准，招生的过程主要属于学生与高校双向选择的过程。

三、录取标准既反映高中教育的核心目标要求，也反映高校专业的性向

各国高校招生都在探索综合衡量学生学力水平的有效办法，他们不仅注重高中阶段的成绩，同时也注重学生各方面的能力和特长以及专业性向，以保障高校生源的质量。

（一）以美国为例

就录取标准反映高中教育的核心目标要求看，美国的综合选拔标准是对学生德智体等方面素质的全面衡量，符合教育发展的方向。综观美国选拔录取新生的四个方面要求，大学录取新生并不以 SAT 或 ACT 考试的成绩为惟一标准，它还有中学阶段的成绩与课程，同时还有推荐信、申请书及面试、课外活动实绩等诸多彼此很有相关性的因素，全面考查评定学生的修养、个性、智力、能力尤其是专长。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学生的片面发展。

就录取标准反映高校专业性向的一面看，美国一般主要有三个方面的措施来保证。一是考生参加高校指定的专门专业性向考试，如 AT 考试（简称是学业成绩考试 Achievement Test），是大学指定的考试之一。它由教育考试服务处编制，有 15 门学科，包括英语作文、文学和语言、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拉丁语、希伯来语、俄语、美国史及社会研究、欧洲史及世界文化、一级数学、二级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内容与中学课程结合较紧，反映了高中课程

的发展趋势以及各教材共同要求的知识与能力。考生根据高校的要求，选择参加相应的几项考试。目的是测验学生在特定学科范围内所具有的知识及运用知识的能力，考查学生的专业性向和学习潜力。二是学生的入学申请书、推荐信和面试，这也是大学要了解考生的特长、兴趣爱好和才干的一种办法。三是通过学生在课外活动中表现出的才能以及中学最后四年的学业平均成绩和课程选修情况，来考查学生的性向。

（二）以日本为例

1990年开始实行的“大学考试中心考试”国语、地理历史、公民、数学、理科、外语6科反映了高中知识教育的核心目标，各大学根据各自的判断与独创方式自主决定利用该考试的学科、科目及分数，多数大学实际选考3—5科，以判断考生在高中阶段掌握基础课程的情况，考生可以考1科至6科（最多为6科）。

就高校专业性向看，高校的个别考试如“个别学力检查”；面试、小论文测验等”；高中调查书”以及“推荐入学等特别选拔”即较好地承担了这方面的任务。尤其是1900年私立大学最先导入的入学选拔办公室考试，简称AO考试，使许多大学招收到了适合自己的使命和校风的学生，而他们利用的就是评价高中时的活动的文件、本人填写的志愿理由书、高中以后的活动报告书等材料 and 面试等。当然，高校的个别考试，本身也有检验考生达成高中教育核心目标如德、体、心理等素质的作用。

（三）以欧洲为例

英、法、德三国的一般大学入学要求为资格考试，即高中毕业考试合格。由于这三个国家都有教育教学分流的传统，因此学生的专业性向，一般皆体现在各自所进入的中学类型如英国、德国的多轨制中学，或者是统一学校类型的不同科别，如法国的普通科、技术科、职业科，这些不同的科别对应不同类的大学。另外，也表现在学生的入学申请书等方面。

需要说明的是，就高中毕业考试本身而言，成绩的计算皆为综合评价记分，综合衡量学生的学力，比如英国大学的录取标准是校外统考与校内测验成绩相结合，校内成绩如“课程作业”最低占20%的比例。法国的综合评价办